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9_93_81_E8_B7_AF_E5_BB_BA_E8_c80_325000.htm 铁道部令（第25号）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已经2005年12月29日第十五次铁道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部长 刘志军 二00六年一月四日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铁路建设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保证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铁路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的单位必须贯彻以人为本、服务运输、强本简末、系统优化、着眼发展的建设理念组织建设，对铁路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的质量负责。 第四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的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个人执业资格，并在批准的资质和执业范围内从业。 第五条 铁道部负责全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铁道部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依法委托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章 铁路建设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铁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依据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对工程质量负总责。
第七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并应在所签订的合同中依法明确质量目标、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